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之意見書

2014 年 5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4/2015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 | | | | |
|-------|---|----------------------|--------------------|
| 會長 | :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任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上屆會長 | : | 謝偉銓測量師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黃偉雄先生, MH | |
| 副會長 | : |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
| | | 吳長勝先生 | 林雲峯教授, JP |
| | | 陳世強律師 |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
| | |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周伯展醫生, JP |
| | | 林義揚先生 | 劉勵超先生, SBS |
| | | 陳鎮仁先生, SBS, JP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 | | 鄔滿海測量師, SBS | 區永熙先生, BBS, JP |
| |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李惠光工程師, JP | |
| 副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理事 | : | 馮柏棟先生, BBS, SC | 吳德龍先生 |
| | | 曾其鞏先生 | 鍾志平博士, BBS, JP |
| | | 楊位醒先生, MH | 何君堯律師 |
| | | 范耀鈞教授, BBS, JP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華慧娜女士 | 黃錦輝教授, MH |
| | | 楊素珊女士 | 左龍佩蘭教授 |
| | | 施家殷先生 | 陳重義博士, JP |
| | | 林力山測量師 | 施榮懷先生, JP |
| |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JP |
| | | 廖凌康測量師 | 趙麗娟女士, MH |
| | | 洪為民博士 | 彭一邦先生 |
| | | 楊章桂芝女士 | 楊東發先生 |
| | | 廖長江大律師, JP | 劉展灝博士, BBS, MH, JP |
| | | 羅志聰先生 |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意見書

2014年5月

前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非常關注「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並期望2017年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此前本會已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進行多次討論，並於2013年9月提出「就未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立場書」，其中一個立場包括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的有關決議。

對於有人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之建議，特區政府、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法律專家已分別公開以清晰理據解釋上述建議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而本會認為「公民推薦」、「政黨推薦」亦不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為了社會進步，香港應理性務實地找出適合香港的政制發展方案，達致普選目標。

本會經過深入研究後，現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具體建議。

1.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人數

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名委員會可



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而現時選舉委員會由 38 界別組成，涵蓋工商、專業、基層、政界等不同範疇，本會認為應已符合《基本法》附件一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亦能確保均衡參與，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可以完全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方式，人數維持 1,200 人，並研究如何擴闊四大界別的選民基礎。

2.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選舉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原則，除了《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行政長官條件外，不宜附加其他條件。而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本會建議若有合資格人士取得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即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便可成為參選人，再經提名委員會投票後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

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提名 3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給全港合資格選民普選，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投 1 至 3 票，即上述委員最多可以同時投票予 3 位不同的參選人，在投票中取得最多有效票的前 3 名參選人，即可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3.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在提名程序完結後進行的普選，可以採用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本會建議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即獲選為行政長官。本會認為經過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有相當的認受性。



4. 未來立法會產生辦法

若2017年成功普選行政長官，便可於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因此關於2016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議席保持不變，維持地方選區選舉(直選)及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各佔35名，其產生辦法可參照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方式。